

外科傷口縫合後注意事項

一、傷口照護：

1. 縫合傷口在 12~24 小時內仍有輕微腫脹及疼痛，若傷處在手或腳部位，建議可將受傷部位肢體抬高並冰敷，以改善不適。
2. 保持傷口敷料清潔乾燥，傷口不可碰到水，若傷口敷料滲濕應即刻更換紗布並換藥，如淋浴時請在受傷肢體使用保護袋覆蓋保護。如裂傷在關節處，應保持關節平直，以防牽扯縫線。
4. 傷口換藥使用無菌棉棒沾溼生理食鹽水，由傷口中心環狀方式向外邊緣清潔後，再使用醫師開立的藥膏塗抹傷處加以紗布覆蓋，按時依處方服用藥物，臉部外用藥膏請勿使用於眼睛，除非有醫師指示。
5. 如傷口出現感染徵候如發紅、腫脹、疼痛、有分泌物、發燒等發炎症狀，或異常疼痛、高燒畏寒、患肢腫脹以致麻木、蒼白血液循環不良、流出膿液等情形，儘速返診。

二、拆線後照護：

1. 縫合後拆線時機（視傷口癒合情況決定）：一般傷口約 7~10 天，臉部傷口約 5~7 天，關節活動處傷口約 10~14 天。
2. 傷口拆線癒合後，視情況使用美容膠布，可減少疤痕產生。
3. 美容膠布須 24 小時持續使用，如有脫落或髒時應勤於更換。
4. 美容膠布須使用 3-6 個月，傷口癒合處應避免日曬及紫外線照射，待傷口周圍恢復成正常膚色，即不需再使用。使用美容膠布如有過敏情形，如起疹子、發紅、破皮現象，則暫不使用。

